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50号）核准，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6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81,035,44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65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发行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限至2016年12月31日止。

目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保荐机构现将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保荐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9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宋双喜、侯世飞

联系电话：010-85130265

保荐代表人更换情况：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Guan Hao High-Tech Co.,Ltd

法定代表人：张强

成立日期：1999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1,271,315,443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 313 号

经营范围：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等商品及技术的进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按[2000]粤外经贸登字第002号文经营）；生产、销售热敏传真纸及其原纸、无碳复写纸及其原纸、微胶囊、电脑打印纸、商业表格纸、科学仪器记录纸、小卷传真纸、感应纸、彩色喷墨打印纸、特种防伪纸及从事商业表格印刷业务；研发、生产、销售：不干胶材料、离型纸及其综合应用服务；加工纸制造、销售；非食用淀粉及淀粉制品的制造及销售；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油页岩矿、粘土及其他土砂石。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冠豪高新

股票代码：600433

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时间：2015 年 3 月 3 日

信息披露人：杨映辉

联系电话：86-759-2820938，86-759-3399898

传真：86-759-2820680

四、保荐工作概述

1、尽职推荐工作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

交所”）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交所提交推荐股票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2、持续督导阶段

冠豪高新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上市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定期或不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交所报送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报告和持续督导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间，冠豪高新未发生重大事项。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及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冠豪高新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审计师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保荐机构对冠豪高新的持续督导期间，冠豪高新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提供有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冠豪高新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在上交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50号）核准，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6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81,035,44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6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00,956,6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82,756,600元，已于2015年2月26日到账，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专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056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承诺累计使用606,758,348.97元，尚未投入募集资金75,998,251.03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1,646,608.81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74,300,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3,344,859.84元。

冠豪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A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A股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A股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双喜



侯世飞

